

证券代码：832872

证券简称：飞新达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拟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签订协议，向东莞银行申请人民币 6428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立新先生、戴爱媛女士自愿以其共同所有的位于东莞市东城区迎宾路 3 号中信御园 136 栋的房屋产权作为抵押物，免费为申请该笔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侯立新先生、戴爱媛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侯立新

住所：东莞市新世纪豪园****

2. 自然人

姓名：戴爱媛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星河传说***

（二）关联关系

侯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戴爱媛女士为公司董事，侯立新先生与戴爱媛女士为夫妻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不涉及关联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申请 6428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侯立新先生、戴爱媛女士自愿为公司申请该笔综合授信额度免费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能够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6

广东飞新达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